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486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昌
被　　告　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飛局
被　　告　韋小平
被　　告　劉柔佁

當事人間給付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20,146 元及自民國109 年8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 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9 年9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8,127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慈蓮蠟燭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慈蓮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，邀同被告劉飛局、韋小平、劉柔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 萬元，借款到期日為110 年6 月28日，利息約定以年息5.5%計付，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慈蓮公司自109 年8 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6 條之規定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應即全部一次清償，而被告劉飛局、韋小平、劉柔佁為連帶保證人，原告並以催告函通知被告還款，惟被告置

之不理，仍未還款，計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約定書、借據、戶款明細分類帳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　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慈蓮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被告劉飛局、韋小平、劉柔佁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劉飛局、韋小平、劉柔佁連帶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